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2494號

原告 和新機電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過錦湘

被告 榮華首馥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坤釗

訴訟代理人 鍾雪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機電管理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費用。惟查，依原告所提之機電管理合約書第13條約定，因本合約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